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 编委会

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许平安 董哲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社长兼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王芳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董哲(兼)  
经济新闻新闻中心  
主任 | 龙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兼)  
群众工作中心(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风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罗文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编辑部  
主任 | 唐吉民

###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 法警肇事逃逸未被拘留 如对普通百姓这样算你公正

9月8日下午,针对大理州洱源县法院干警李某樑被指交通肇事逃逸一事,洱源县交警大队已对其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洱源县法院称,已对李某樑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深刻检讨,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理。(9月8日澎湃新闻)

当地作出这样的处理结果,其实没啥可点赞的,因为据媒体报道来说,最初该法警肇事逃逸后,当地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书被指“避重就轻,玩文字游戏”。怎么说呢,就是把对普通百姓来说的肇事逃逸写成肇事后“驶离”现场。逃逸就是逃逸,非要搞个“驶离”,那如果普通老百姓肇事跑了是不是也可

以算“驶离”,而不是逃逸呢?

难怪广大网友直呼“护犊子要不要这么明显?”普通老百姓发生交通事故驶离,叫肇事逃逸,公务车驶离,却叫肇事驶离,这不是典型的双标吗?

这公权力部门的名堂真多,也忒有才,又成功创造了一个新名词。“中华文化果然是博大精深,执法部门玩一手好文字游戏,不当编剧都屈才了!”照此看来,以后肇事逃逸这个词可以废除了,干脆统一叫“肇事驶离”得了。

公权力机关那些手握权杖的人,想怎么定性就怎么定性,一开始就意图打着执行公务的旗号进行掩饰和包庇,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帮当事法警逃避责任。难道执行公务就可以置

他人利益于不顾吗?难道执法撞了祸就可以溜之大吉吗?

如此,执法部门的公信力已被蚕食殆尽,还谈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还谈何公平和正义?还谈何维护法律尊严?

眼看在舆论压力下,有关部门没法圆谎了,在接到当事人的投诉后,才被迫表态“会作出处理”,最后又不得不承认涉事法警属于“肇事逃逸”,并给出上述一番处理结果。

但是对于这样的处理结果,广大民众依然并不买账,认为对肇事逃逸法警的处理不能避重就轻,区别对待。按照新交规对肇事逃逸的处罚:“造成致人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一次扣6分;造成致人轻伤以上或者

死亡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一次扣12分。除扣分外,这两种情况的肇事逃逸,都需要承担事故全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15日以下拘留。”

那么,问题就来了,既然可以并处拘留,为什么当地交警部门仅仅对肇事法警处以罚款和扣分,而不拘留?如果是普通百姓犯的是和他一样的错,没有关系和职业背景,是不是也可以不用拘留?

其实,反观当今社会,这并非个案,而是类似事件的冰山一角。这起事件也引发了人们对于包括警车在内的公务用车肇事逃逸现象以及公权力失范的广泛关注。

民众普遍认为,对于交通肇事逃逸这种违法行为,无论是普通民

众还是执法人员,都应该受到公正的处理,不要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成为一句笑话。对公务人员尤其是执法人员网开一面和变相保护,就是特权思想在作怪,就是对法律和公平正义的公然践踏。

没有监督的权力,绝对会产生腐败,这是一个真谛。只有强化对公权力的制约,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和教育,严格督促执法人员依法行事,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职业道德意识,遏制他们利用特权破坏法治中国建设的违法行为屡屡发生,才能净化司法政治生态环境,才能最大限度地保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首席评论员 董哲

## 法官不按程序开庭检察官办冤案还能评优评先 是对法治的公然践踏

前有湖南吉首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参与办理冤假错案后,不仅未被追责,反被评上“优秀公诉人”;后有犯下程序不当错误、制造轰动全国的“律师未到庭,庭审已结束”事件的来宾中院法官,拟被评为“2021—2022年度建设平安广西活动”的“先进个人”。当本该被尊重的严肃法律在实践中变成了儿戏,我们真的不知道法治的底线在哪里?司法公正该如何去维护?

2023年9月9日,来宾日报官微“微观来宾”发布了《来宾这些单位和个人拟获自治区表彰》的文章,称:“经自下而上、层层推荐、逐级把关评审,将表彰的‘2021—2022年度建设平安广西活动’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公示。”

其中,在“先进个人”的名单中,来宾中院刑一庭庭长洪玉婷赫然在列。而洪玉婷则是

上个月来宾中院在审理前律师冯波涉黑案时,制造“律师未到庭,庭审已结束”奇葩事件的涉事法官。该事件在全国引起极大反响,遭到众多知名律师和民众的口诛笔伐。

事后,来宾中院通过“微观来宾”公开作出回应:律师反映的情况确实存在,当日的庭审中,在程序上确有不妥。同时,来宾中院院长柳金红还就该院在保障律师诉讼权利方面存在的工作失误,向当事律师当面致歉,并表示“已对合议庭进行了批评,合议庭也进行了认真检讨”。

很明显,来宾中院的回应以及柳金红院长的态度,已经认定洪玉婷法官存在庭审程序不当、程序公正意识不强等影响司法公正的问题。但其作为中院一名刑事审判庭的庭长,不用说法律专业知识和司法能力应该都很强,之所以会搞出刷新司法底

线的名堂,恐怕是其漠视诉讼当事人和参与人诉讼权利,肆意践踏司法尊严的一贯作派使然。

让人想不明白的是,这种刚刚犯了司法错误的法官,是怎么被“层层推荐、逐级把关”,并评选为“先进个人”的?难道整个来宾中院没有一个法官比洪玉婷还“优秀”吗?如果把这种漠视和亵渎法治,破坏法治权威的执法者推上“先进”的位置,打的不仅是来宾中院和柳金红院长的脸,更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莫大羞辱。

在来宾中院之前,今年6月,湖南吉首市检察院“开的玩笑更离谱”。该院检察官王丹参与办理冤假错案,同样不但未被追责,还被评选为“优秀公诉人”。看来,这司法圈的事比娱乐圈干净不了多少。

公开信息显示,这位检察官就是曾一度引发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

“初二少年刺伤校园霸凌者,蒙冤入狱336天终获无罪”案的承办检察官之一。据悉,当时法院已经判该少年无罪,但包括该检察官在内的公诉人竟然抗辩,非要判其有罪,可谓罪不可恕。

根据有关规定,检察官在履行办案职责时,违反法律规定办错案的,由检察机关进行认真调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检察官因办理错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应当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无论是手执法槌却违反庭审程序、侵犯律师辩护权的法官,还是参与办理冤假错案的检察官,事后不但都没有受到任何处分,反而立功受奖。如果不是像网友所言是“帮领导顶雷背锅擦屁股”应得的“补偿”,就是某些司法人员将个人私欲和公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贪赃枉法,胡作非为。

若执法者不守法,民众的监督权利如何保障?如果执法者不认真落实法律规定还“倒行逆施”,老百姓还能相信法治吗?“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如果执法者一边执行作为社会衡器的法律,一边将自己超脱于法律之上,则无法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更体现不出执法者对法律的尊重。

执法者理当成为守法的标杆。作为执法部门和执法者必须坚守法治底线,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在履行公职时尤其是执法过程中更要守法,带头维护法律的尊严,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做秉公执法的表率,如是才能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才能更好地促进全社会维护法律的尊严。

■首席评论员 董哲

### 梅赛德斯-奔驰 S 400 L 尊贵型 领时代之先

当所有人还在预测未来走向,我们已对它作出再次定义。梅赛德斯-奔驰 S 400 L 尊贵型轿车,搭载3.0升双涡轮增压引擎,最大功率可达333匹马力,更配备媲美公务舱的后排电动座椅,可实现37度的最大可调节角度,搭配记忆功能,量身定制行驶舒适性。梅赛德斯-奔驰S级轿车的一步,决定世界的下一步。

即日起至6月30日,购车即享至尊金融礼遇:首付250,000元起,月供低至888元,另有更多金融贷款方案可供选择。奔驰车主置换爱车或重购S 400 L 尊贵型还有更多惊喜。更多详情,敬请莅临梅赛德斯-奔驰当地授权经销商。  
www.mercedes-benz.com.cn

首付低至  
250,000元